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乃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3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編纂]後的有形資產淨值。

	與[編纂]後		於2023年			
	具贖回權的		3月31日			
	金融工具及		本公司			
	向合資格		權益持有人			
	僱員授出		應佔本集團			
	受限制股份		未經審計			
	的重新指定		[編纂]	[編纂]	未經審計	
	有關的		估計	經調整合併	[編纂]經調整	
	預計影響		[編纂]	有形資產	每股合併	
	淨額	淨額	淨額	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496,62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496,62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2023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93,033,000]元為基準，並就於2023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596,000]元作出調整所得。
- (2) 於[編纂]後，具贖回權的金融工具及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即截至2023年3月31日具贖回權的金融工具及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賬面總值。
- (3)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由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計入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計算得出，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就發行及配發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編纂][及股份拆細]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就發行及配發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086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